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83號

聲 請 人 A 0 1

相 對 人 A 0 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臺幣2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2月19日送達於聲請人陳報之住所地，惟聲請人逾越上開期間並迄今未為補繳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有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